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已按 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美元)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5,138,527	115,138,52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美元)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5,138,527	115,138,52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本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且並未計及(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將於[編纂]完成後由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權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再分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尚未被認購或同意被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之面值貨幣；及/或(vii)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惟須受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規限。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待其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發行及回購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我們本身的證券」各節。